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

关于印发《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2019年1月9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号），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制定了《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
2021年10月18日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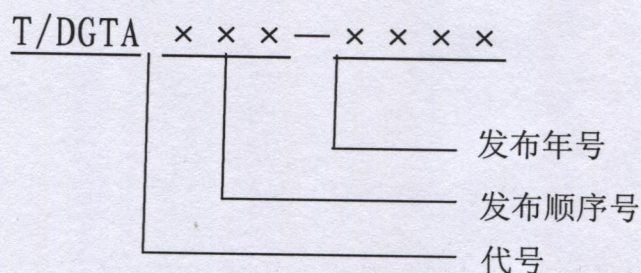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互联网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编号

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DGTAXXXX. 1-XXXX”。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DGTA XXX - XXXX/ISOXXXXX : 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大连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评审、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

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和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立项申请者需填写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一条 提案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论证，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提案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将项目论证结论报送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并在大连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通知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

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从事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检测机构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在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官网和官方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采纳或不采纳均需提供理由，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评审，形成标准送审

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评审。

第三节 评审

第二十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评审会。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人数不少于5人，应为单数。评审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评审需有3/5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会议评审，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四），并附参加评审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附件五）。

第二十三条 会议评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重新评审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会议评审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评审结论形成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六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对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评审。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评审合格的，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秘书处报送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并在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公布在大连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平台上公示并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三十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评审或者函审。评审结束时应当向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三十二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大连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专利

第三十四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

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所有。

第四十条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由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制 定 或 修 订	制 定 修 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的保障措施：					
采用的国际 标准编号					
申请立 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市服装纺 织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四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评审 会议纪要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纪要
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
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评审专家表决情况；
- 七、标准评审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五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专家评审表决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表决		专家签名
					通过	不通过	

注：表决栏中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专家组职务有“组长”、“组员”。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修改意见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	改为	备注

注：可另加页，每页都应有专家组签字。

专家签字：

附件六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批准《（标准名称）》
(T/DGTA × × × — × × × ×) 标准，现予公告。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附件七

大连市服装纺织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